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107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各機關、學校、社團推廣客家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註冊組長

發佈於：2018-03-26 09:29:22

- 一、為增進市民認識客家文化之美，了解客家語言，並鼓勵市民學習客語，提高報考客語能力認證之意願，爰依據客家委員會「客家委員會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作業要點」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二、請於各項認證考試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，並於認證考試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具自行收納款項收據(或領據)，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正本、彙整補助請領清冊、到考證明，連同存款銀行名稱、帳號、戶名、本局核定公文影本、活動總經費明細表，送本局申請撥款結案。